

#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卢财农综〔2021〕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相关县直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健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，强化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管理责任意识，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开展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自评对象

本次绩效监控对象为所有纳入《2021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项目库》且对接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。

## 二、自评时间范围

本次绩效自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结束。

## 三、自评内容要求

按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各责任单位在开展自评工作时要有效反应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、客观反馈项目建设任务及相关实施内容完成情况、准确评价项目实施效果，对照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全面评价项目预算执行、建设任务、实施效果等。对于项目实施效果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明显偏离的，要深入总结偏离原因、提出改进整改措施、压实改进整改责任。

## 四、自评结果报送

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填写《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》(附件 1)、撰写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》(见附件 2)，并将其报送至县产业办和基建办。县产业办和基建办负责各项目自评材料完整性审核，并将各项目自评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至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。

## 五、自评结果应用

各部门、乡镇要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、明确整改责任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对于绩效自评分数低于 60 分的项目，要在上报自评材料时同步上报整改方案，并在项目整改结束后上报整改成果材料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附件 1 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

附件 2: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(参考模板)

联系电话: 卢氏县财政局农业股 0398-7862268

卢氏县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股 0398-7872658

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 1 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

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	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				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 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		
	年底资金总 额:		10					
	其中: 本年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		---			---		
年度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 标值	全年实 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					
		质量指标	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



## 附件 2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
### \*\*单位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(参考提纲)

##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2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##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、对象、时间及方式等。

#### 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##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###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包括扶贫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持续影响等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#### 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